

遷移安排的同意表格

致：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客戶名稱

（「賬戶客戶」）： _____

聯絡號碼*：

（電話）

（手提）

貴金屬存摺

賬戶號碼

（「現有賬戶」）： _____

* 本行僅會就建議的遷移安排使用上述聯絡號碼，而原有的已登記聯絡號碼（如有）不變

於本同意表格內：

中銀香港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計劃**指中銀香港的貴金屬存摺賬戶。**現有單位**指現有賬戶於截至遷移生效日存置的所有現有資產（如有）。**遷移生效日**指 **2016 年 9 月 17 日**。**新南商賬戶**指就新計劃以賬戶客戶名義將於本行開立的新賬戶。**條款及細則**指新計劃的「規則：貴金屬存摺賬戶」（載有「規則：紙黃金計劃」及「規則：紙貴金屬計劃」）。**新計劃**指本行提供的紙黃金計劃及紙貴金屬計劃。請於 **2016 年 9 月 2 日前**填妥並將本表格交回本行：

本人／我們確認同意以下條款：

- (a) 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賬戶客戶名義開立新南商賬戶。
- (b) 將截至遷移生效日有關中銀香港計劃的現有賬戶項下的所有現有單位遷移至新南商賬戶；

(c) 在本行同意於新南商賬戶存置數目相等於根據本建議(b)段於截至遷移生效日的現有單位數目的有關單位數目的情況下，由遷移生效日起結束被視作無結餘有關中銀香港計劃的現有賬戶；及

本人／我們謹此確認，本人／我們(i)已細閱及理解，並同意受以下所有文件的內容約束（尤其包括於該等文件所載與新計劃有關的所有風險披露）及(ii)了解新計劃的性質並願意承擔所有相關風險：

1. 本行的紙黃金計劃的產品資料概要；
2. 本行的紙黃金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
3. 本行的紙貴金屬計劃的產品資料概要；
4. 本行的紙貴金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
5. 本行的規則：貴金屬存摺賬戶；及
6. 本行的服務條款。

授權簽署人*

日期

*請用留存本行印鑑簽署

銀行專用	
分行編號	日期
經辦	覆核
備註	
分行編號	日期
經辦	覆核
備註	